

急件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教〔2011〕4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本市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市级重点单位网络安全使用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市级重点单位网络安全使用行为，保障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上海市网络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处理按照现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

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送达具体使用部门；自建资产应及时

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产

权登记。市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

件，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市属事业单位资产移交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资产领

用部门负责接收。资产移交时，资产管理部门应填写《资产移交清

单》，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使用部门负责人、资产移交人、资产接

收人

签字确认。《资产移交清单》一式两份，一份由资产管理部门留存，一

份由使用部门留存。《资产移交清单》应作为资产移交的原始凭证，

作为资产入账的依据。资产移交时，资产管理部门应填写《资产移交

清单》，一式两份，一份由资产管理部门留存，一份由使用部门留存。

第十二条 市属事业单位资产移交时，资产管理部门应填写《资产

移交清单》，一式两份，一份由资产管理部门留存，一份由使用部门

留存。《资产移交清单》应作为资产移交的原始凭证，作为资产入

账的依据。资产移交时，资产管理部门应填写《资产移交清单》，一

式两份，一份由资产管理部门留存，一份由使用部门留存。

第十三条 市属事业单位资产移交时，资产管理部门应填写《资产

移交清单》，一式两份，一份由资产管理部门留存，一份由使用部门

留存。《资产移交清单》应作为资产移交的原始凭证，作为资产入

账

第三章 对 外 投 资

第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九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对事业单位申报材料

的真实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

的可行性进行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市级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表》；
- (三) 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市级事业单位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 市级事业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六) 市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下列资产不得用作对外投资：

（一）财政补助收入及结余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及结余资金；

（三）拨入专款及结余资金；

（四）维持事业正常运转、保证人员工资发放的货币资金。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47: 399–406

摘要：本文以《说文解字》为研究对象，探讨了其在文字学、语言学及文化研究中的重要性。通过分析《说文解字》的体例、部首系统以及字义演变，揭示了其在构建汉字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同时，结合现代语言学理论，对《说文解字》中的某些字义进行了重新解读，以期深化对汉字文化的理解。

በጥንታዊው የግንባታ ሥራ ላይ ለመሳተፍ ለሚችሉ ሰዎች ለማድረግ ሲሞክሩ፣ ለሚከተሉት ምክንያቶች ምሳሌዎችን ያሳያሉ፡

2014年12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意见》。该意见旨在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技能培训等多种方式，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其生活水平。意见强调，要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鼓励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并对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同时，要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竞争力。此外，还要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就业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该意见的出台，对于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illegible]

1.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00 万元。

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市级事业单位进行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市级事业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六）市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出租出借方的市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七）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

般预算管理，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登记表》。

第五章 监 督 管 理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过程

第四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按照部

门决算报表格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做出报告，

并随同决算报告一并报送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

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市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将本办法由目前对外投资、出

租、出借等事项发生的时间、期限、资金来源、资产状况、所签

合同、单位领导办公会议纪要、未报批理由、收益情况等，报主

管部门审核认定。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认真审核，并将审核认

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国家安全审查，防止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后发布的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业务流程图；
2.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表》；
3.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4.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批复单》；
5.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登记表》。

主题词：事业 国有资产 使用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县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核

同意



主管部门经办人员

市级财政国库。

申报单位（签章）				
序号	卡片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明细类别
对外投资原因				
事业 单位 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说明：1、本表适用于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资产分类：（1）流动资产；（2）非流动资产；
3、明细类别：（1）流动资产：①货币资金，②应收账款，③预付账款，④其他应收款，⑤存货，⑥其他流动资产；（2）非流动资产：①固定资产：①房屋及构筑物，②专用设备，③通用设备，④其他固定资产；②无形资产：①土地使用权，②其他无形资产；③长期股权投资；④其他非流动资产；
4、资产来源：（1）财政性资金形成；（2）非财政性资金形成；（3）其他。

上海市

XXX:XXX:

根据你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提交

单位名称		资产使用收 文号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明细类别	资产使 用形式

请按《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上海

账务处理，收益按时足额上缴市级财政国

附件如下

对方单位（个
人）名称

主管行（社）
名称

上海

XX

